

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除前期已披露的关于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